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基隆市義一路一號

承辦人: 陳文琪

電話:02-24201122-1303

傳真: 02-24201844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力貳字第103010847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考選部函.pdf、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適用法律

處理原則.doc(0108473A00_ATTCH3.pdf、0108473A00_ATTCH4.docx)

主旨:檢送「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

人員適用法律處理原則」說明乙份(如附件)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考選部103年2月26日考選部選規一字第1031300079號 函辦理(檢附原函影本)。

二、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後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適 用法律之原則,請參照旨揭說明。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1

線

訂